

对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对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河南监管局：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了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味精”）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并于2014年4月27日出具了亚会A审字【2014】012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现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如附注十、4所述，2010年4月25日，贵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贵公司因涉嫌虚增会计利润、重大诉讼事项未披露等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贵公司进行正式立案调查。

2010年6月30日前，贵公司对已发现的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涉及的重大会计差错事项分别进行了更正，内容详见贵公司2009年度更正后的财务报表。

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我们尚未取得证监会对贵公司的调查结论，无法判断贵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结果及范围与证监会的调查结论是否一致；同时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贵公司虚增会计利润、重大诉讼未披露等事项对贵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

鉴于此，我们对莲花味精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专此致函！

(此页无正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